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被告知博源集团第一大股东戴连荣先生受让博源集团其他股东戴昕女士持有的博源集团的 11.5925%股权，受让完成后，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的股权由 15.3004%增加至 26.892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博源集团的基本信息

博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 12,393.2836 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 15.3004%股权。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戴连荣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博源集团 21,783.1936 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 26.8929%股权，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博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连荣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以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36），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待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 年 1 月 10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 94,54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0%）的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的俞建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计划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暨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告知函》，其股份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后续股份变动计划函件。

现将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张源女士在上述股份变动计划期间未进行变动；俞建模先生在上述股份变动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4,700 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俞建模	集中竞价	2023 年 9 月 28 日	3.277 元/股	599.47 万股	0.72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合计	–	–	599.47 万股	0.7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94,545,796	11.50%	88,551,096	10.7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45,796	11.50%	88,551,096	1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300,067	1.86%	15,300,067	1.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67	1.86%	15,300,067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9,845,863	13.36%	103,851,163	12.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45,863	13.36%	103,851,163	1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模先生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股份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股份变动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变动与此前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叶可先生、董事陈于冰先生、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其中董事叶可先生任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蒋薇女士、董事叶可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蒋薇女士任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独立董事蒋薇女士、董事陈于冰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简历详见附件），情况如下：

审核了陈代千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陈代千先生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代千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199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15 年间分别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内核委员。2015 年至今就职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兼任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灵泽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的职务，2023 年 6 月起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于冰先生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50%、1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 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代千先生、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陈于冰先生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25%、35.0075%、5.49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10%、10%的股份。叶可先生与徐雷先生分别担任纽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叶可先生与陈代千先生分别担任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与监事职务，共同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叶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898,039 股。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代千先生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50%、1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 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5.0025%、35.00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50%、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陈于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于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叶可先生及陈于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叶可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东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担任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纽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 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于冰先生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25%、35.0075%、5.49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10%、10%的股份。叶可先生与徐雷先生分别担任纽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叶可先生与陈代千先生分别担任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与监事职务，共同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叶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子议案：1-1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1-2　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子议案：3-1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李慧中先生，其中叶可先生任主任委员。

子议案：3-2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蒋薇女士、叶可先生、郑中巧先生，其中蒋薇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同意以上专门委员会的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其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共计持有公司 592,200 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该限售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33,666,8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126,333,1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48.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6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4,3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9%。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信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首发上市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2 年 6 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3 年 5 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00,000	2,080,000	3,120,000	592,200	0.19%	592,200	0
合计			1,600,000	2,080,000	3,120,000	592,200	0.19%	592,200	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392,200	52.69%		592,200	163,800,000	52.5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3,800,000	52.50%			163,800,000	52.5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92,200	0.19%		592,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07,800	47.31%	592,200		148,200,000	47.50%
三、总股本	312,000,000	100.00%			312,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上接 D34 版）

(2)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且湖北省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甲方充分认可湖北省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甲方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仅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超过 20%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否则，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甲方承诺：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甲方一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持有的质押予乙方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权益进行减持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也不得因负债到期不偿还而被动减持该部分质押股份(详见本协议第 4.3 条)；对于甲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除质押股份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份，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每 12 个月内累计可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无论乙方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均不得向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方累计出售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

6.2 公司治理安排

双方同意，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配合以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改组方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改组：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应配合以促使乙方提名的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应配合以促使该等董事长候选人当选。

双方同意，应互相配合根据上述约定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组，其中应互相配合以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应当于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占多数席位。

6.3 现有业务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应当继续以子公司形式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必要的规范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以促使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良好运营。

6.4 同业竞争解决

鉴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将其持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主业有关的及与之相关联延伸产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以乙方出具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为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7、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甲方保证，其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